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兼任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86179號函及「臺北市114學年度補助各校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本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

三、服務單位：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70巷11號）。

四、甄選名額：兼任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1名(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

五、報名資格：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工作認真負責具有服務熱忱，對於特殊需求學生照護有愛心、耐心者，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或有特殊教育、護理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可配合普通班與特教班學習與生活適應協助學生，且能時間彈性安排者尤佳。

(三)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第14~19條各款情事。

六、工作內容：

(一)**每週工作時間為20小時**，服務對象包含特教班學生與資源班學生，實際工作時段則於應聘後視學生需求與課表規劃後討論。

(二)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及其他校園生活等事項。(詳如參考附件)

七、聘用期間：上學期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止；下學期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八、鐘點節數及待遇：

(一)依「臺北市114學年度補助各校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玖之一規定，以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另依學生段考及實際上課狀況調整)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

(二)時薪範圍為每小時199元至256元，以每週20小時為原則，每月4週計(每週實際服務時數以應聘後視學生需求再議)。

(三)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健保、勞保及勞退項目。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四)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每年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小時以上，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九、報名聯絡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實際以錄取者完成報到為報名截止日。

(二)報名方式：歡迎先電洽輔導室特教組(02-25112382*607)，了解工作內容與時段，並完成填寫相關報名表件(如附件)，以親送方式繳交至長安國中輔導室特教組。

十、遴選方式：面試，以個別通知面試時間辦理。(面試時檢附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證明以便查驗)。

十一、錄取方式：擇優錄取1名，錄取者以電話個別通知。

十二、報到事項：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隔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注意事項：

(一)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隔日中午前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本職缺人員如涉案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件將不予進用。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若有如有相關疑問，可請洽承辦人胡藝馨組長02-25112382*607。

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

1. 專業能力

- (1)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小時以上。
- (2) 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2. 工作品質

- (1)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2)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3)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 生活自理 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二、 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		
三、 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附件 1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0) (H)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現 職				
身心障礙身份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身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 歷	服 务 機 關	職 称	起 迄	日 期
書 面 審 核 (報 名 者 免 填)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良民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